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黃子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8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344元自民國
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
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日向復華商業銀行（下稱復華銀行，於96年間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因無力償還記帳消費款等，於95年4月27日與包含復華銀行在內之4家金融機構協議成立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，復華銀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342元，被告每月應償還復華銀行之金額為5,202元。豈料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繳款後，即未再清償，尚欠原告46,873元（含本金45,344元以及算至113年11月9日之利息1,529元）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